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嘉懿	张秀玲	
电话	0572-3158810	0572-2699791	
传真	0572-2699765	0572-2699765	
电子信箱	yuanjiayicathy@163.com	dlxc057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8,262,391.50	5,686,941,438.1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45,226.62	50,946,955.95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65,720.10	48,286,995.75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7,471.72	110,725,794.47	-9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60%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8,137,766.59	1,548,958,988.9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2,354,016.43	1,178,208,789.81	4.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志宝	境内自然人	18.88%	44,943,360	33,707,52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5.36%	12,761,882		质押	11,759,600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4.83%	11,496,020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4.72%	11,235,840	8,426,8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2.78%	6,609,700	3,319,850		
沈建新	境内自然人	0.89%	2,1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17,651			
杨金荣	境内自然人	0.52%	1,225,728	919,296		
汤力群	境内自然人	0.49%	1,1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进度放缓,铝加工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整体利润进一步受到挤压。面对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悉心督导和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作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业务,继续以围绕提高质量、提高效率、提高效益、降低成本、降低费用的原则开展工作为重点,着力于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826.24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5.08 %;实现利润总额 6,784.0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5.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4.52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6.2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志宝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永盛国际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55,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减持后,永盛国际持有公司股票52,96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此前,公司股东新疆携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携行投资")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6,94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详见公司2014-043号公告)。本次永盛国际、携行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永盛国际、携行投资、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永盛国际、携行投资减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共控制公司61.76%的股份。其中,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控制公司29.96%的股份;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永盛国际控制公司24.18%的股份;虞阿五、虞兔良通过日月控股控制公司4.73%的股份;虞兔良通过携行投资控制公司2.89%的股份。本次减持后,虞阿五、虞兔良父子通过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控制公司56.7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永盛国际、携行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携行投资	大宗交易	8月13日	23.50	6,944,715	2.89%
永盛国际	大宗交易	8月19日	23.50	5,055,285	2.11%
合计				12,000,000	5.00%

2、永盛国际、携行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盛国际	持有股份	58,025,035	24.18%	52,969,750	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25,035	24.18%	52,969,750	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携行投资	持有股份	6,944,715	2.8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715	2.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永盛国际、携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及日月集团、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永盛国际、日月控股、携行投资计划于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0月29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做相应处理)。

四、备查文件

永盛国际、携行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明牌珠宝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3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6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人。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31,20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25%。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48,90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39%;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303,87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93,03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303,8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93,003,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8%;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275,7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95%;

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弃权28,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5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文君、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6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o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o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期限: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2R);

5、开放期:2009年4月7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产品成立日:2009年4月3日,投资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6、投资收益率:4%(年化);

7、投资总额:1,8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方向(1)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固定收益工具。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AA以上(含AA);(2)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4)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本理财计划每日计算收益,每月15日为收益结转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本理财计划采取按月分配客户理财收益的方式,即交通银行将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为客户结转上一周期的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资金账户。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4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多功能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5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的人民币4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15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5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运通")拟向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公司拟为中北运通该项贷款业务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2、2014 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5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4、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汽车配件、机油、轮胎零售。

7、本公司为中北运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的股权;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北运通30%的股权。

8、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北运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9.93万元,净资产为915.9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4.05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北运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2.66万元,净资产为1,369.57万元,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6.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315万元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26辆客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车辆账面价值695.7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北运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底,主营业务为客运交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本次申请贷款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发展,拓展中北运通在南京市旅游包车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中北运通另一股东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时,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26辆客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为满足中北运通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北运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315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15万元,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4 年8月18日下午15:00-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 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月 31 日及8月13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244,382股,占公司总股份464,145,765股的25.48%。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7,582,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89%。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7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漆贤高、张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07,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反对13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0股。其中: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 同意1,543,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84%; 反对137,2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6%;弃权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漆贤高、张红。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5,7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86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8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90,000	75.00%	57,861,000	122,151,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290,000	75.00%	57,861,000	122,151,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526,747	13.45%	10,374,072	21,900,819	13.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763,253	61.55%	47,486,928	100,250,181	61.55%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48,146,138	56.17%	43,331,524	91,477,662	5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0,000	25.00%	19,287,000	40,717,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5,720,000	100.00%	77,148,000	162,868,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2,868,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股。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

咨询联系人:秋天　李艳梅

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电话:0769-22492600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